

行政处罚一览表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 | 006940175020 000100024400 00 |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警告、罚款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由许可机关依法进行立案。 2. 调查责任：许可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 审查责任：由许可机关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应到现场进行实地查验。 4. 告知责任：许可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若情况属实，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送达责任：由许可机关开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书。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由许可机关依法作出。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许可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福利处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2 | 006940175020 000200024400 00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后）第二十九条。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撤销（许可）登记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3 | 006940175020 000300024400 00 |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警告、罚款、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后）第三十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4 | 006940175020 000400024400 00 |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 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后）第三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5 | 006940175020 000500024400 00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后）第三十二条。 | <p>1. 立案责任：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6 | 006940175020 000600024400 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 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撤销（许可）登记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7 | 006940175020 000700024400 00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警告、罚款、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8 | 006940175020 000800024400 00 |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 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9 | 006940175020 000900024400 00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0 | 006940175020 001000024400 00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有《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业协会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1 | 006940175020 001100024400 00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2 | 006940175020 001200024400 00 | 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四条。 |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撤销（许可）登记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3 | 006940175020 001300024400 00 |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的 | 警告、撤销登记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业协会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4 | 006940175020 001400024400 00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1.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5 | 006940175020 001500024400 00 |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 | <p>1. 立案责任：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撤销（许可）登记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社会组织行政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6 | 006940175020 001600024400 00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7 | 006940175020 001700024400 00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吊销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8 | 006940175020 001800024400 00 | 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有《慈善法》第九十九条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19 | 006940175020 001900024400 00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警告、收缴违法募集财产、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20 | 006940175020 002000024400 00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吊销登记证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21 | 006940175020 002100024400 00 |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 | 吊销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三条。 | <p>1.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吊销登记证书。</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23 | 006940175020 002300024400 00 |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 吊销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吊销登记证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 社管局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业务处室局 | 备注 |
|----|------------------------------------|--|--------------|----------------------------|--|---|-------|--------------|
| 24 | 006940175020 002400024400 00 |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五条。 | <p>1.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信托组织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根据属地管理，由信托组织备案的民政部门指定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 福利处 | 拟采用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